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4 年 2 月

特别提示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1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2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财务顾问声明.....	20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凌兆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邮编：518000

联系方式：0755-836458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焕

注册号码：5400912000078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藏国税字 540108064677272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和银行业务）；企业资本运营、投资、重组兼并咨询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服务极限值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凌兆蔚先生 100% 持股

华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维焕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无
吴素芬	监事	女	中国	拉萨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北座24楼H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兆蔚	600.00	30.00
欧阳秋子	600.00	30.00
史冰	400.00	20.00
凌静芝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A区21栋1楼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信息及产品、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兆蔚	1,005.00	50.00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864.30	43.00
洛志宏	90.45	4.50
刘新	50.25	2.50
合 计	2,010.00	100.00

3、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兴城临海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蒲京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节能粮食烘干成套设备、金属筒仓及其配套设备、系列稀土永磁电机、汽车配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审批除外）。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节能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	27.50
蒲京	360.00	22.50
陈凯一	400.00	25.00
王曦	400.00	25.00

4、长春捷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春捷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区卫星路副16号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程禹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研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汽车变速箱方面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00	57.00
程禹	76.00	38.00
杨正	1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 3 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设立于 2013 年，2013 年华特公司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6,983.82
其他应收款	64,070.40
流动资产合计	9,971,054.22
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资产总计	9,971,05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94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1,054.22

2、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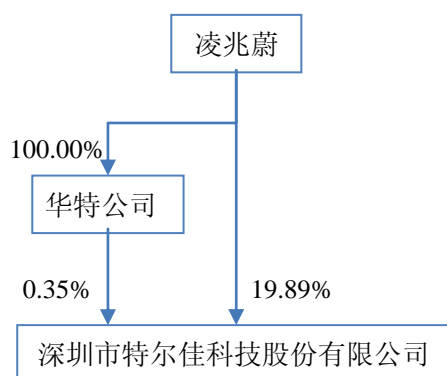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5,833.40
财务费用	-6,887.6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45.7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945.7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45.7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 41,692,29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4%。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先生，出生于 1955 年，2000 年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担任特尔佳（包含其前身特尔佳运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担任特尔佳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顾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充分了解并看好缓速器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比例。

二、未来 12 个月对特尔佳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经华特公司股东凌兆蔚做出书面决议，同意华特公司增持特尔佳股份，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购入。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共计 40,483,500 股，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19.65%，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中凌兆蔚持有 40,483,500 股，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19.65%；华特公司不持有特尔佳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 41,692,298 股，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20.24%，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凌兆蔚持有 40,966,400 股，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19.89%；华特公司持有 725,898 股，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特尔佳 1,208,798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凌兆蔚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特尔佳 482,900 股股份，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0.23%，平均买入价格 13.00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华特公司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特尔佳 599,998 股股份，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0.29%，平均买入价格 13.76 元/股；华特公司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特尔佳 125,900 股股份，占特尔佳股份总数的 0.06%，平均买入价格 12.98 元/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 1,800 万股特尔佳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凌峰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五千万委托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尔佳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特尔佳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特尔佳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已任职到期需换届，2014 年 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通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当人选。

除上述情况外，以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完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职权自主决定。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特尔佳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特尔佳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因本次增持特尔佳的股份比例而损害特尔佳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特尔佳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特尔佳的独立性。除非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为特尔佳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特尔佳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特尔佳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特尔佳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特尔佳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特尔佳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特尔佳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特尔佳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利用对特尔佳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特尔佳及特尔佳其他股东利

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特尔佳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股成为特尔佳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特尔佳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特尔佳 5% 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特尔佳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尔佳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尔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特尔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尔佳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特尔佳及其除本人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共分 3 次通过二级市场公开竞价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208,798 股，具体买卖信息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性质	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1	599,998	13.76	买入	0.29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7	125,900	12.98	买入	0.06
凌兆蔚	2014.2.27	482,900	13.00	买入	0.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维焕

日期：2014年 2月 2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慎峰



章敬富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和一致行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特尔佳股票的股东决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特尔佳股票情况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维焕

日期: 2014年 2月 2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楼 301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视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0,483,500 股</u> 持股比例： <u>19.6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08,798 股</u> 变动比例： <u>0.5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维焕

日期: 2014年 2月 27日